**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1120240709065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以个人名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银行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依法设立的其他支付机构开立**有效个人账户（释义一）**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其**家庭成员（释义二）**，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释义三）**同意，并在保单中载明，可作为本合同的其他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所指的个人账户是指被保险人名下的下列账户：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二）银行卡，包括：

1.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3.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第三方支付账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微信钱包）；

（五）其他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有效个人账户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投保的个人账户内资金的损失，且该资金损失发生在被保险人向发卡行挂失或冻结前的一定期限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扣除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向发卡行挂失或冻结前的具体期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因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在银行柜面及自动柜台机（ATM）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被保险人在被歹徒**胁迫（释义四）**的状态下，将其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的持卡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投保的个人账户内资金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但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力（释义五）所导致的盗窃、抢夺或抢劫；**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释义六）或违法犯罪行为；**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释义七）；**

**（五）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释义八）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主动向他人划转资金或付款，以及主动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账号及密码；**

**（六）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七）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或被他人诈骗；**

**（八）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九）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十）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个人账户内资金被盗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息、手续费、年费、挂失费等任何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三）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挂失或冻结时间范围以外的损失。**

**（四）因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五）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六）其他平台或者第三方已经依据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履行的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七）罚款、罚金或任何形式的惩罚性赔偿；**

**（八）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内的投资收益损失；**

**（九）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十）被保险人的精神损害赔偿；**

**（十一）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本保险合同涉及多个被保险人的，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均分保险金额

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总数。被保险人总数以投保时告知的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不超过每个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二）共享保险金额

所有被保险人共享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除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外，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所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保险费缴付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约定支付日前缴付各月对应的保费，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补缴对应月份的保费，如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费的，本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人对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使用。**被保险人在未受到胁迫的状态下，将个人账户交付他人使用的，保险人对个人账户内资金因此受到的损失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个人账户遗失、被盗窃、盗用的，应在发现后立即向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紧急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的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应立即向银行、支付机构挂失或启动必要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凭证；

2、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的交易记录；

3、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例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4、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6、公安机关出具的必要证明；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申请后，满30日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内，根据被保险个人账户内的实际资金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释义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合同凭证；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5%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有效个人账户：**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第三方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规定有效期内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个人账户。

**（二）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

**（三）保险人：**指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四）胁迫：**指他人当场适用暴力威胁，是被保险人产生恐惧，不敢反抗，被迫当场告知银行卡的账户或密码、或交出财物、或不敢阻止而由行为人强行劫走财物。其中：暴力是指他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暴力侵害或者其他强制离，包括捆绑、殴打、伤害直至杀害等使被保险人处于不能或者不敢反抗状态，当即抢走财物或交出财物的方法。**仅有语言的恐吓或威胁不构成本保险合同中的胁迫。**

**（五）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重大过失行为：**在正常情况下责任人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的行为。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财产的行为。

**（八）持有人:**指以自己的姓名申领并合法持有信用卡、借记卡的个人。

**（九）重复保险：**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额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

**（十）未满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

若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若选择分期缴付保险险费，未满期保险费=当期保费×（1-m/n），其中，m为当期已生效天数，n为当期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满期保险费为零。